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达尔 公告编号:2016-003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提前购回暨重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4日,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瑞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理”)通知,宁波瑞理将其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的股份全部提前购回,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3,9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1%)重新与华融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17年1月12日止,质押期限1年。

截至目前,宁波瑞理持有公司股票5,870.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已累计质押3,9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7.29%。

特此公告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承诺将按照2016年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方向为非金融领域等大气污染防治。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73)自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因承诺停牌在2016年2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将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间内继续停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6-01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孟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孟雄
公司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号(淮安软件园)6 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 | 2524 | 20.15 |
| 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9.85 |
| 合计 | 12524 | 12524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 | 2524 | 20.15 |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9.85 |
| 合计 | 12524 | 12524 | 100.00 |

3.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兴华审字8000038号),目标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元) | 16,310,426.53 | 16,308,136.50 |
| 负债总额(元) | 13,411,139.48 | 36,178,294.48 |
| 股东权益(元) | 2,899,286.05 | -19,870,157.98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及实施方式

1.1 标的股权转让:即本协议下乙方转让甲方的目标公司79.85%的股权,乙方将该股权及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乙方声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目标公司另一股东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同意,且其已经声明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鉴于目标公司仅实际投资了广和慧云公司,并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此,目标公司股权总估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和慧云公司”股权总估值为主要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据此,甲乙双方同意,在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不少于1亿元的条件下,参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第276号】,目标公司股权总估值按2.2976亿元计,据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346亿元(2.2976×79.85%)。

甲乙丙三方同意:如果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少于1亿元,则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总估值为2.2976亿元,则任何一方在收到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均有权向对方提出书面一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起自动解除。届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支付的8000万元定金)和经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下同)并恢复原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目标公司股权,下同),且不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果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专业机构评估(如果在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达到1亿元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再评估)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总估值高于2.2976亿元,则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仍以1.8346亿元为准。

3. 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0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一、概述

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孟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孟雄
公司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号(淮安软件园)6 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 | 2524 | 20.15 |
| 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9.85 |
| 合计 | 12524 | 12524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 | 2524 | 20.15 |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9.85 |
| 合计 | 12524 | 12524 | 100.00 |

3.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兴华审字8000038号),目标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元) | 16,310,426.53 | 16,308,136.50 |
| 负债总额(元) | 13,411,139.48 | 36,178,294.48 |
| 股东权益(元) | 2,899,286.05 | -19,870,157.98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及实施方式

1.1 标的股权转让:即本协议下乙方转让甲方的目标公司79.85%的股权,乙方将该股权及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乙方声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目标公司另一股东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同意,且其已经声明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鉴于目标公司仅实际投资了广和慧云公司,并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此,目标公司股权总估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和慧云公司”股权总估值为主要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据此,甲乙双方同意,在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不少于1亿元的条件下,参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第276号】,目标公司股权总估值按2.2976亿元计,据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346亿元(2.2976×79.85%)。

甲乙丙三方同意:如果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少于1亿元,则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总估值为2.2976亿元,则任何一方在收到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均有权向对方提出书面一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起自动解除。届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支付的8000万元定金)和经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下同)并恢复原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目标公司股权,下同),且不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果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专业机构评估(如果在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达到1亿元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再评估)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总估值高于2.2976亿元,则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仍以1.8346亿元为准。

3. 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6-0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供应链”)通知:郑州瑞茂供应链于2016年1月8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30,000,000股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上述业务已在东方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

同时,公司接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于2016年1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7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13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后两年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郑州瑞茂通的融资融券提供增信担保,其融资融券的资金来源包括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7,407,464股的60.76%。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533,8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36%,占公司总股本的52.47%。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0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30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相关回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考虑到《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预计延期至2016年1月19日(星期四)《反馈意见》作出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方向为非金融领域等大气污染防治。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73)自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因承诺停牌在2016年2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将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间内继续停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6-01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一、概述

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孟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孟雄
公司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号(淮安软件园)6 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 | 2524 | 20.15 |
| 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9.85 |
| 合计 | 12524 | 12524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 | 2524 | 20.15 |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9.85 |
| 合计 | 12524 | 12524 | 100.00 |

3.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兴华审字8000038号),目标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元) | 16,310,426.53 | 16,308,136.50 |
| 负债总额(元) | 13,411,139.48 | 36,178,294.48 |
| 股东权益(元) | 2,899,286.05 | -19,870,157.98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及实施方式

1.1 标的股权转让:即本协议下乙方转让甲方的目标公司79.85%的股权,乙方将该股权及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乙方声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目标公司另一股东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同意,且其已经声明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鉴于目标公司仅实际投资了广和慧云公司,并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此,目标公司股权总估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和慧云公司”股权总估值为主要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据此,甲乙双方同意,在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不少于1亿元的条件下,参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第276号】,目标公司股权总估值按2.2976亿元计,据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346亿元(2.2976×79.85%)。

甲乙丙三方同意:如果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少于1亿元,则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总估值为2.2976亿元,则任何一方在收到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均有权向对方提出书面一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起自动解除。届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支付的8000万元定金)和经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下同)并恢复原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目标公司股权,下同),且不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果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专业机构评估(如果在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达到1亿元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再评估)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总估值高于2.2976亿元,则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仍以1.8346亿元为准。

3. 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0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一、概述

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孟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孟雄
公司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号(淮安软件园)6 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 | 2524 | 20.15 |
| 常熟慧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9.85 |
| 合计 | 12524 | 12524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 | 2524 | 20.15 |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9.85 |
| 合计 | 12524 | 12524 | 100.00 |

3.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兴华审字8000038号),目标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元) | 16,310,426.53 | 16,308,136.50 |
| 负债总额(元) | 13,411,139.48 | 36,178,294.48 |
| 股东权益(元) | 2,899,286.05 | -19,870,157.98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及实施方式

1.1 标的股权转让:即本协议下乙方转让甲方的目标公司79.85%的股权,乙方将该股权及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乙方声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目标公司另一股东张家口通泰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同意,且其已经声明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鉴于目标公司仅实际投资了广和慧云公司,并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此,目标公司股权总估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和慧云公司”股权总估值为主要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据此,甲乙双方同意,在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不少于1亿元的条件下,参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第276号】,目标公司股权总估值按2.2976亿元计,据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346亿元(2.2976×79.85%)。

甲乙丙三方同意:如果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少于1亿元,则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总估值为2.2976亿元,则任何一方在收到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均有权向对方提出书面一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起自动解除。届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支付的8000万元定金)和经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下同)并恢复原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目标公司股权,下同),且不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果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专业机构评估(如果在广和慧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达到1亿元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再评估)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总估值高于2.2976亿元,则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仍以1.8346亿元为准。

3. 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通泽、通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及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8日起开展融通通泽、融通通鑫、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回费率优惠活动。融通通泽、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转换转出赎回费率也适用此次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000278)/后端(001024)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70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002049)/后端(002050)。

二、适用渠道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该优惠活动暂不适用上述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3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融通通泽、融通通鑫、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享有如下赎回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转换转出融通通泽、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样适用此次优惠活动。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不参与此次转换转出费率优惠。

(2)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惠费率详情如下:

| 持有时长 | 原费率 | 原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优惠费率 |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T<7天 | 1.50% | 100% | 1.500% | 100% |
| 7天≤T<30天 | 0.75% | 100% | 0.750% | 100% |
| 30天≤T<90天 | 0.50% | 75% | 0.375% | 100% |
| 90天≤T<180天 | 0.50% | 50% | 0.250% | 100% |
| 180天≤T<1年 | 0.50% | 25% | 0.125% | 100% |
| 1年≤T<2年 | 0.25% | 25% | 0.0625% | 100% |
| T≥2年 | 0.00% | 0% | 0.000% | 100% |

(3)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惠费率详情如下:

| 持有时长 | 原费率 | 原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优惠费率 |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T<7天 | 1.50% | 100% | 1.500% | 100% |
| 7天≤T<30天 | 0.75% | 100% | 0.750% | 100% |
| 30天≤T<90天 | 0.50% | 75% | 0.375% | 100% |
| 90天≤T<180天 | 0.50% | 50% | 0.250% | 100% |
| T≥180天 | 0.00% | 25% | 0.000% | 100% |

上述基金的赎回费用(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由赎回基金(含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含转换转出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rtund.com 客服电话: 400-883-8088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1)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惠费率详情如下:

| 持有时长 | 原费率 | 原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优惠费率 |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T<7天 | 1.50% | 100% | 1.500% | 100% |
| 7天≤T<30天 | 0.75% | 100% | 0.750% | 100% |
| 30天≤T<90天 | 0.50% | 75% | 0.375% | 100% |
| 90天≤T<180天 | 0.50% | 50% | 0.250% | 100% |
| 180天≤T<1年 | 0.50% | 25% | 0.125% | 100% |
| T≥1年 | 0.00% | 0% | 0.000% | 100%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信可转债债券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告依据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6年1月19日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1月19日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6年1月19日 |

暂停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的2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下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信可转债债券A | 长信可转债债券C |
|-----------------------------|--------------|--------------|
| 下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977 | 519976 |
| 该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下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下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12月3日起(含2015年12月3日)暂停办理长信可转债债券A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现决定自2016年1月19日起(含2016年1月19日)对长信可转债债券A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的金额超过200万元(含)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可转债债券A或长信可转债债券C的金额超过200万元,则200万元的部分确认成功,超过2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可转债债券A或长信可转债债券C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部分确认失败。

2.2 在本基金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A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可转债债券A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的2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出、赎回业务。长信可转债债券A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